

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0319-878800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邢台市及我市有关工作部署,围绕各项重点任务,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年,通过沙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政府信息37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,建立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,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。2024年,住建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件,在答复时限内进行了规范答复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,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、发布规范。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,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,有效解决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固定一名人员担任信息管理员,对市政府门户网站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管理,及时准确转载发布相应政策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信息公开流程规范化。信息员严

格遵循《条例》中的要求操作，对信息公开的流程及各项公开内容信息公开更加及时有效，规范透明。细化实化责任分工；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；积极参与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2.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意义的认识有待增强；二是政府

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；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力量较为薄弱。

下阶段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住建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加强学习、提高认识、明确责任、强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切实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